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